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申请综合授信：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拟共同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

● 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为上述申请银行授信互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互相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拟共同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授信手续，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在上述申请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景旺

法定代表人：卓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878,768,298.48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03,526,314.48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57,746,607.79 元，净利润人民币 167,517,922.72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536,465,717.61，负债总额人民币 334,266,008.43 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1,349,623.25 元，净利润 85,750,925.18 元。

龙川景旺

法定代表人：刘羽

注册资本：美元 3,7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745,126,961.42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69,661,181.3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28,349,960.26 元，净利润人民币 228,119,475.39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063,825,550.46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792,904,050.17 元，2017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974,645,964.91 元，净利润人民币 129,996,889.95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系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计划不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204,845,677.00 元（不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8月16日